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和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農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深圳生物農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賣方、深業集團及農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並與其各自相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及修訂）按每股代價股份3.27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61,538,93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之部分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農科與深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農地及相關資產的委託管理安排訂立之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農地委託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農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農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農科與深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農科花卉市場相關權益訂立之投資經營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農科花卉市場委託協議**」）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農科花卉市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農科花卉市場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高聖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公證人親手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手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高聖元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